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下午2时5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10时01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上午9时52分	下午12时18分
毛家俊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下午12时00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璫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德晖先生	渔业主任(认证及化验服务)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林诗淇女士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 3)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锐芳先生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1 / 发展局
黄铿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5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苏德和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泽昌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达仁督察	大埔分区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卢冠义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1) / 房屋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竇如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并感谢离任的区议员姚跃生先生、任启邦先生、关永业先生、周炫玮先生及文念志先生过去1年为环渔会所作的贡献。主席亦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杨永智先生及曾展勤先生分别接替已调职的马汉钊先生及罗守望先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朱冲先生、渠务署黄铿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黎竇如女士分别代替谢颖蘅女士、吴永雄先生及陈伟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1/2021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5/2021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40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38 次，以及其他工具 26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举办了 3 场技术讲座。
- (iii) 署方在 7 月份在大埔农墟举办本地有机西瓜节，开放时间为周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市民可以到场选购有机西瓜及其他时令蔬果，支持本地农业。

4.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5. 主席表示，环渔会在上次会议同意就非法捕鱼的问题致函邀请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水警总区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在上周的区议会会议中，议员亦要求大埔警区联络水警总区。秘书处早前收到水警总区的回复，详情请参阅桌上文件(见附件一)。

6. 主席欢迎渔护署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陈璿博士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7. 刘德晖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56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7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4 个位于盐田仔、4 个位于盐田仔东、4 个位于榕树凹、1 个位于塔门，以及 4 个位于深湾。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v) 本港目前共有 135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61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7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3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7 个位于盐田仔、14 个位于盐田仔(东)、7 个位于榕树凹、3 个位于塔门、2 个位于深湾。在 2021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的总销量约 28 000 斤，按月销量分别约 8 300 斤、9 000 斤、5 000 斤及 5 500 斤。
- (v) 署方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 2 宗有关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同期在大埔海滨公园对开水域巡查时，发现 2 宗非法捕鱼个案(其中 1 宗属于上述举报个案)并采取执法行动，现正进行后续检控工作。此外，署方转交数艘涉嫌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资料予广东省当局跟进，当局回复指，已就部分涉事船只向负责人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以起阻吓作用。

8. 主席表示，水警总区水警北分区指挥官的书面回复指，渔护署是香港唯一的捕鱼发牌、管制及执法机构。就此，他询问渔护署及水警在渔业事宜方面的分工为何。

9. 陈璿博士响应说，执行《渔业保护条例》属渔护署的工作，相关的执法和发牌事宜均由渔护署负责。署方每月联同水警高调进行联合行动。有需要时，署方亦会寻求水警协助。水警的角色主要是协助署方执行相关法例。

10. 主席询问，署方在什么情况下会要求水警协助，以及联合行动的主要对象为何。他认为，如署方是捕鱼方面的唯一执法机构，应具执法权力，无需向水警求助。

11.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渔护署有权执法。一般而言，涉及本地人士的非法捕鱼个案，署方会按照涉案人士提供的姓名及地址，把传票送达涉案人士，当中不涉及拘捕行动，故相关执法工作由渔护署负责。
- (ii) 涉及非本地人士的非法捕鱼个案，署方无法把传票送达涉案人士，故需要水警拘捕涉案人士。署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落案起诉涉案人士，在落案起诉时，水警亦会检视涉案人士是否涉及其他

罪行。此外，非本地人士亦经常做出反抗行为，但署方人员没有配备武器，而且在海上执法有一定危险，故需要水警协助。

- (iii)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水警担任协助角色。由于拖网渔船较难截停，故水警会在联合行动中使用截船器，协助截停拖网渔船。

12. 主席总结，如本地人士违法，执法行动由署方负责；如涉及境外人士，则由水警执法。他询问，现时在新界东北(包括大埔一带)的水域内，非法捕鱼的本地与非本地人士比例为何。

13.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2019 年，署方在新界东北水域内共接获 2 宗内地渔船非法捕鱼个案，当中涉及 11 名内地人士，不涉及任何本地人士。
- (ii) 2020 年，署方接获 4 宗内地渔船非法捕鱼个案，当中涉及 18 名内地人士，不涉及任何本地人士。
- (iii) 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署方共检控 3 艘非法捕鱼渔船，当中涉及 10 名内地人士及 1 名本地人士。此外，有 2 宗非法捕鱼个案仍在处理中，当中涉及 3 名本地人士，不涉及任何内地人士。就本地人士而言，署方可在 6 个月内提出检控，故相关个案仍在调查中。

1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非法捕鱼个案数字有上升趋势，故询问署方有何应对措施。
- (ii) 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有 5 艘内地肇事船只。他询问署方如何处理这些船只。
- (iii) 在上次会议上，他曾经询问有关鱼排的事宜，早前亦曾在公开场合向渔护署署长提出相关疑问，相信署长知悉大埔区议会十分关注有关事宜。因此，他询问署方代表能否讲解现时的鱼排发牌程序。
- (iv) 在上述书面回复中，警务处指“警方亦一直致力协助该署进行相关行动”。他希望处方响应如何协助渔护署执法，并提供行动数据，以供委员参考。
- (v) 警务处指“有关邀请本处代表出席 2021 年 7 月 14 日环渔会会议，由于本处并非环渔会之当然列席者”。他认为处方的回复本末倒置，故要求处方尽快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应回复指，“由于贵处并非环渔会之当然列席，所以环渔会另行致函邀请贵处代表出席会议”。

15. 主席表示，稍后会处理有关警务处书面回复的事宜。

16.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经常接获渔民针对非法捕鱼的投诉，故感谢署方跟进非法捕鱼问题和采取执法行动。
- (ii) 既然署方负责执法，他询问署方能否提供相关组别的联络数据，以便渔民举报。
- (iii) 如渔民向警方举报非法捕鱼，水警会否单独处理或采取执法行动，抑或待渔护署相关组别人员到场后才可执法？

17. 陈璫博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知悉香港水域一直有非法捕鱼问题，并从多方面着力打击，以保护渔业资源。自去年 8 月起，署方已整合内部资源，成立 1 支专责海上执法的队伍，人手由过往 18 人增至 34 人，船只数目亦由 3 艘增至 7 艘，以提高打击非法捕鱼的机动性及应对能力。署方人员在早晚不定时进行巡逻，特别针对黑点位置，例如新界东北部水域的石牛洲、吉澳及塔门。署方亦与水警及海事处等部门交换情报，从而调整行动策略，合力打击香港水域内的非法捕鱼活动。在巡逻期间，如发现非法捕鱼个案涉及非本地渔船，署方会通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或把有关数据的副本传送给他们的支队，以便跟进。署方希望通过上述策略，提高打击非法捕鱼的执法效率。
- (ii) 有关陈振哲议员第 14(ii)段的提问，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第 171 章)第 7 条，渔护署不可以检取相关渔船。在搜证阶段，署方会把相关渔船扣留在水警基地，并会检取船上与非法捕鱼活动有关的证物，包括鱼笼及鱼网等渔具，以及绞缆机或拖船的虾拈等捕鱼设备，以作检控。在检控后，署方会要求法官将相关渔具充公，其后署方会把船只退还给船只东主或委托人。如在搜证现场发现渔获，则会实时放生。
- (iii)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渔护署无权没收渔船，故须把涉事渔船退还给船只东主或委托人。不过，署方有权没收渔具、罚款和监禁涉案人士。5 宗非法捕鱼个案的涉案人士已被判入狱，当中 2 宗判监 14 日、1 宗判监 18 日、2 宗判监 28 日，相信能对非法捕鱼人士起一定阻吓作用。
- (iv) 渔民可以致电渔护署 24 小时热线 9738 0810，举报非法捕鱼活动。

- (v) 署方曾经接获水警转介的非法捕鱼个案。由于检控工作由渔护署负责，水警搜证后会把证人口供转交署方，再由署方盘问涉案人士和落案起诉。

18.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相信谭尔培副主席的提问是，在渔护署不在场的情况下，水警如目睹有人非法捕鱼，是否有权先拘捕涉案人士，待署方相关组别人员到场执法，还是只能任由相关渔船离开。他希望了解相关流程。
- (ii) 就非法捕鱼问题，香港哪个机构有权没收涉事渔船？

19.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水警可以搜证和拘捕涉案人士，不会任由涉事渔船离开。水警亦会通知署方，并转交有关证据，以便检控和跟进。
- (ii)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署方无权没收渔船。她相信没有任何机构被赋予没收渔船的权力，但她不清楚是否有其他法例赋予水警相关权力。

20. 主席询问，署方是否有权充公渔具，但不可充公渔船。

21. 陈璿博士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根据《渔业保护条例》，可没收的对象不包括船只及车辆。

22. 主席表示，根据署方的说法，水警不会任由渔船离开，并有权扣留涉案人士，但如需检控，则由渔护署负责。

23. 陈璿博士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

2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未有响应有关鱼排的提问。
- (ii) 署方表示没有权力充公渔船，但警务处的回复指渔护署有权检取和没收用作犯罪的物件及证据。他认为渔船属非法捕鱼的证据，故希望署方详细解释。此外，署方有否向法庭申请，由法庭没收相关渔船？
- (iii) 水警如遇非法捕鱼活动，则会通知渔护署。他询问，如遇到非法入境的情况，水警会否执法。

- (iv) 有关署方的专责船队，他询问当中 7 艘船上的 34 名人员有否配备枪械，以及在逮捕过程中有否遇到困难。他指出食环署小贩管理特遣队执法时亦需要警务处协助，故询问渔护署船队配备什么装备协助追捕。

25.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渔业保护条例》没有赋权署方没收船只，他建议署方修改法例，以起阻吓作用。他表示经常接获渔民的投诉。非法捕鱼对海洋生态造成极大影响，并影响附近以可持续发展原则捕捉海洋生物的渔民。
- (ii) 现时香港有不少丢空的鱼排，亦有部分鱼排未有用作养鱼，只养殖鱼类以外的生物，例如蚌、珍珠、海胆及鲍鱼等，故询问署方是否有任何政策鼓励及支持鱼类以外海洋生物产业的发展。

26. 陈璠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业保护条例》订明，署方可以检取和没收与非法捕鱼有关的对象，但船只除外，故署方没有权力没收渔船。她认同充公渔船能起阻吓作用，但必须先修改法例以赋予署方相关权力。当初订立上述条例时，署方曾经咨询渔民，而渔民现时或会支持署方没收涉及非法捕鱼的渔船。
- (ii) 署方的船队并非纪律部队，故没有配备枪械。追截过程确实有一定难度，故需要装备较齐全的水警协助。在追截渔船期间，署方会在船上表明身份，并要求船只停驶。然而，非法捕鱼的渔民，特别是非本地人士，大多不予理会，并会逃离香港水域。如遇上上述情况，署方会联络水警，并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的相关支队求助。
- (iii) 部分渔船会刻意阻挠署方追截，署方必须采取较机动的方法追截船只。就非法捕鱼而言，如能截停船只，并有足够证据，便能成功检控。不过，要截停船只并不容易，署方需要水警协助，利用截船器制止船只的动力，以便署方人员登船搜证。
- (iv) 根据《海鱼养殖条例》(第 353 章)，鱼类养殖区内只可从事鱼类养殖，“鱼类”包括海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件动物，但牡蛎(即蚝)除外。所有养殖人士必须在养殖区内从事鱼类养殖，而持牌人必须遵守海鱼养殖牌照的规定，包括妥善维修鱼排，以及积极从事海鱼养殖。

27. 刘德晖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与渔民在鱼排上进行合作养殖试验，并会收集和记录试验养殖鱼苗的生长情况、成活率、养殖环境及生长数据等数据。署方亦会与业界保持紧密合作，转移生产技术。
- (ii) 过去 5 年，署方已向 20 多个养殖户提供黄鳘鲩及白花鱼等鱼苗，供其在鱼排上进行育苗试验。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 47 个养殖户参与养殖试验，品种包括南美白对虾、深水泥鳢及园眼燕鲩等。署方会继续积极与渔民合作。

28.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警务处的回复，处方如遇到非法捕鱼的情况，将交由渔护署跟进。他询问处方，如遇到非法入境的情况，将如何处理。
- (ii) 渔护署未有响应如何申请使用鱼排。
- (iii) 署方刚才表示，如鱼排并非用作鱼类养殖，署方会采取相应行动。他认为署方的说法与事实不符。现时大部分鱼排都用作鱼类养殖以外的用途，故询问署方根据什么规定，或要求养鱼率达致多少，以考虑持牌人是否符合规定。他亦询问署方会否发出新牌照。
- (iv) 渔护署署长上周日在香港科学馆举办的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10 周年的公开活动上，曾经响应他的提问，指署方计划重新发出鱼排牌照，故希望部门代表提供简介。

29. 主席 的意见如下：

- (i) 有关重新发出鱼排牌照一事，他不清楚在席部门代表是否负责人员。部门代表如未能在会议上解答，可以在会议后以书面形式解答疑问，做法较为合适。
- (ii) 据他理解，非法入境不属环渔会的职权范围。他建议把相关事宜提交区议会大会，并邀请水警出席，解答和跟进相关事宜。

30. 刘德晖 先生响应说，为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署方现正接受现有持牌人于 3 个鱼类养殖区(即榕树凹、澳背塘及麻南笏鱼类养殖区)的扩充业务申请，并已致电邀请有兴趣的持牌人与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联络。署方不会考虑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请，包括：(1)曾在现时申请的同一区领取因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计划影响而选择结束经营海鱼养殖业务的特惠津贴，并承诺日后不会向渔护署署长申领上述鱼类养殖区的新海鱼养殖业牌照；以及(2)在过往 5 年内曾因违反《海鱼养殖条例》、《海鱼养殖规例》或牌照条件而被取消牌照。如法团公司的董事或股东为上述人士，其法团公司申请亦不获考

虑。

31. 陈璫博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执法问题，如委员需要更详细的内容，她可以在会议后补充。
- (ii) 鱼排的生产量不是续牌的条件，只要持牌人遵守牌照规定，署方便会续牌。举例来说，署方会考虑养鱼区的面积、有否缴付牌费、遮蔽篷的大小、操作员及管理員的人数是否与申请时相同等，从而判断相关鱼排是否积极从事养鱼。
- (iii) 署方如发现鱼排没有鱼类，便会再检查是否有渔具、鱼笼有否长满蚝宿等环境条件，也会检视其遮蔽篷等有否失修，并会要求出示售卖鱼类的单据。署方亦会要求持牌人在 1 个月内提交营运计划。如持牌人不予理会，署方会发出警告信，甚至取消牌照。

(会后备注：就上文第 28(iii)及 31(i)段，渔护署表示会由多方面考虑鱼排是否用于海鱼养殖，例如鱼排上是否有海鱼养殖相关的设备，鱼笼内是否有养鱼，持牌人是否有鱼类销售单据及鱼类养殖记录等。如持牌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署方会继续跟进其个案。倘若持牌人无改善其海鱼养殖情况，署方会考虑取消其海鱼养殖业牌照或拒绝其海鱼养殖业牌照续期。)

32. 陈振哲议员表示，榕树澳有 1 个鱼排，面积有如 1 个足球场大，但过去 3 年都用作停泊游艇，只有不足 10%的面积用作养殖鱼类。他询问署方会否取缔相关鱼排，并认为署方没有在上述地点执法，故希望署方跟进。

3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如上述鱼排的情况仍然存在，则表示署方未有执法，故建议署方在会议后跟进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情况。
- (ii) 他留意到现时境外渔船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鱼后，可以安然无恙离开。他认为这个情况不能接受，当中必有漏洞。因此，如委员同意，环渔会可致函行政长官及渔护署署长，建议没收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鱼的境外渔船，堵塞现时法例的漏洞。他表示，本地渔船非法捕鱼后会受法律制裁，而境外渔船则应以较严厉的方式惩处，不应只没收渔具，否则渔船离港后便无法跟进。以警务处日常执法工作为例，如车辆载满武器，警方除充公武器外，还会充公相关车辆。因此，他认为应采取同样方式，处理非法捕鱼问题。
- (iii) 对于水警的书面回复感到非常失望和遗憾。他留意到信中提到

“由于本处并非环渔会之当然列席者”，据他理解，处方是希望环渔会邀请他们担任当然列席者，故应尊重他们的意愿。如委员不反对，他请秘书处致函水警，表示环渔会要求水警以当然列席者（即常设部门代表）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会后备注：就上文第 32 及 33(i)段，渔护署表示已于不同时段(包括假日)到榕树凹鱼类养殖区，进行调查，并发现有与鱼类养殖作业无关的船只(例游艇)进入鱼类养殖区及在其内停留。署方已向相关牌照持有人发出警告信，而相关持牌人已纠正上述的违规事项。署方并提醒有关牌照持有人必须遵守海鱼养殖的条例及进行休闲垂钓的条件，包括与鱼类养殖作业无关的船只不能进入鱼类养殖区及在其内停留。)

3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要求房屋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引入捕鼠黑盒并应用于大埔区鼠患黑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2021 号、EFA 32a/2021 号及 EFA 32b/2021 号)**

35. 主席欢迎房屋署(“房署”)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1)卢冠义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36. 何伟霖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2021 号。

37. 曾展勤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a/2021 号。

38. 卢冠义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b/2021 号。

39.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租置计划屋邨(“租置屋邨”)的事宜是否由相关法团全权负责？房署有否担当任何角色？

(ii) 乐见部门在 6 月份在部分黑点使用捕鼠黑盒，并希望部门讲解黑盒在试验期内的成效如何。

40. 主席询问，食环署代表提及的鼠饵黑盒，与何伟霖议员提及的捕鼠黑盒是否相同。

41.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得悉部门已在部分地点放置鼠饵黑盒，故询问相关成效，以及选

择放置地点的条件。由于老鼠通常成群出没，故询问黑盒的承载力，以及部门清理黑盒的频率。

- (ii) 认为黑盒不会受猫狗干扰，但或会引起其他人的好奇心，因而被人取走。在早前的会议上，部门代表曾指老鼠药被人偷走，故她希望了解现时的运作情况。
- (iii) 太和邨是租置屋邨，但现时不少住户仍属租户。大部分住户，特别是低层住户，都是独居长者或低收入人士。邨内鼠患问题一直都十分严重。她曾经到访部分单位，留意到外墙或窗户日久失修，老鼠能轻易爬进屋内，但户主没有足够金钱自行处理。由于太和邨是租置屋邨，楼宇外墙问题并非由房署处理，故她询问署方会否为低层租户检查。她亦指出旧式厨房的设计，令老鼠能够经抽油烟机排烟管道爬进屋内。因此，她希望署方重新审视旧式设计，并尽快改善，以解决住户生活上的问题。

4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部门所指的鼠饵黑盒，与何伟霖议员提及的黑盒是否相同，并询问有没有相关图片可供委员参考。
- (ii) 房署会否在屋邨内放置鼠饵黑盒或捕鼠黑盒？
- (iii) 在过往的会议上，区镇濠议员多次指出大元邨鼠患问题严重，故询问部门为何在 6 月份放置鼠饵黑盒时，未有考虑翠屏花园或大元邨一带。

4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鼠饵黑盒及捕鼠黑盒是否相同，以及 6 月放置鼠饵黑盒后，情况与放置前有何差别。
- (ii) 文件 EFA 32b/2021 号提及“获得部门批准后会尽快在各屋邨推行有关安排”，这是否代表需要获得食环署批准？食环署现时已经应用相关黑盒，故询问房署为何未有在房署范围试用黑盒。在应用黑盒前，署方会如何处理鼠患问题？

44. 主席表示部分委员对黑盒了解不多，故询问食环署会否提供相关数据，以及简介黑盒的操作及原理。

45. 曾展勤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的鼠饵盒与何伟霖议员提及的捕鼠黑盒未必相同，但设计大同小异。署方人员先把鼠饵放进鼠饵盒，盒内设有不同间隔，老

鼠需要绕道才能进入盒内进食鼠饵，这类设计可减少其他体型较大动物误食鼠饵的机会。此外，鼠饵盒的空间幽暗，符合老鼠的习性，可以吸引老鼠进内觅食。鼠饵盒呈长方形，长约 50 厘米，阔约 20 至 30 厘米，可以上锁，避免路人或小孩接触到盒内的鼠饵。

- (ii) 鼠饵盒至今只放置了约 1 个月，故成效仍有待观察。如成效理想，署方会把鼠饵盒推广至大埔区内其他鼠患黑点。
- (iii) 放置鼠饵盒的位置与平常放置鼠饵的位置大致相同，主要摆放在老鼠出没的路径上。署方不建议把鼠饵盒放在人流较多的位置，以减少路人触碰鼠饵盒的机会。
- (iv) 鼠饵盒的设计旨在吸引老鼠进食鼠饵，不作捉捕用途。
- (v) 他提供鼠饵盒的照片(见附件二)，供委员传阅和备悉。

46. 陈蔚嘉议员询问署方可否在下次会议报告鼠饵黑盒的成效。她认为，如专业部门能每天检视黑盒内鼠饵的情况，便能证明是否成功吸引老鼠入内进食。她指出现时屋邨管理公司，例如领展，只直接放置鼠饵，做法不太安全，故希望深入了解鼠饵黑盒，以便日后推广至其他物业管理公司或法团。

47. 陈振哲议员表示，房署代表未有响应他的提问，食环署代表亦未响应有关在翠屏花园或大元邨一带放置鼠饵黑盒的问题。

48. 主席认同陈蔚嘉议员的说法。他不清楚食环署会否向其他法团及屋苑推广。他指出，现时他选区(即旧墟及太湖)内的居民多以传统老鼠笼应付鼠患。署方如有较新颖的处理方法，可以向其他屋苑推广，以解决相关问题。

49. 卢冠义先生响应如下：

- (i) 租置屋邨已经成立法团，负责屋邨公共部分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洁。因此，房署不是屋苑清洁管理事宜的主责部门。房署如收到相关转介，则会通知所属的法团处理。
- (ii) 有关租置屋邨内房署租户单位的设施管理，署方须视乎设施类别，判断是否由住户自行负责维修及保养。个别租户有需要时，可以联络署方在屋邨内设立的办事处，寻求协助。
- (iii) 租置屋邨单位外的地方一般属于屋邨的公共范围，如老鼠沿水渠爬进屋内，住户可以通知屋苑负责人，让法团检视能否利用鼠文件等装置堵截。
- (iv) 现时在房署辖下的屋邨内，暂未使用食环署的捕鼠黑盒。署方正检视相关情况，而食环署代表刚才亦响应指他们自 6 月起试用相

关黑盒。因此，房署可能需要更多有关成效及使用等数据，以作参考，从而研究相关黑盒是否适用于屋邨环境，以及如何提高成效。

- (v) 文件 EFA 32b/2021 号提及“获得部门批准后”，是指房署负责相关措施的组别。

50. 主席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多加留意，并希望食环署与房署加强沟通，交流信息。

51. 陈振哲议员表示，食环署代表尚未响应有关在翠屏花园或大元邨一带放置鼠饵黑盒的问题。

52. 曾展勤先生响应说，由于大元邨属房署的管辖范围，故需要在会议后与房署再作商讨。署方在 6 月份放置鼠饵盒属试验性质，如成效比放置传统鼠饵高，署方会考虑推广至大埔区内其他地方。

53. 区镇濠议员询问，署方以什么准则决定试验地点。他认为，署方应知悉翠屏花园的鼠患问题，故询问为何不以翠屏花园作为试点。

54. 主席认同委员的意见，并指他在晚间途经上述位置时，经常看到不少老鼠出没。他认为该处的鼠患问题十分严重，故希望部门多加留意。

55. 曾展勤先生响应说，署方会在区内寻找鼠患地点作试验。如翠屏花园及大元邨外围有适合用作试点的地方，署方会放置鼠饵盒，以检视成效。

56. 主席表示委员十分关注上述位置的鼠患问题，并感谢部门响应当区区议员的要求。

IV. 跟进大埔区朱红毛斑蛾肆虐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2021 号)**

57. 主席欢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¹ 林锐芳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58. 陈蔚嘉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2021 号。

59. 主席表示，6 月时曾经邀请有关部门就朱红毛斑蛾的情况出席会议，现希望部门能再讲解，并报告相关进展、安排或跟进工作等。

60. 林锐芳先生介绍简报(见附件三)。

61.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了解更多大埔区的情况。据他理解，截至6月大埔区受影响的榕树共有85棵，故询问当中有没有榕树需要使用内吸性除虫剂，并希望了解树木受影响的程度。
- (ii) 受严重影响的部门，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设有专业树队负责除虫；而路政署园艺组则未必有很多配套及资源用作除虫，早前亦表示只用泥耙移除虫蛹。因此，他询问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会否提醒其他部门，例如提醒路政署署长关注除虫工作。他明白昆虫啃食树叶属自然生态现象，但区议会较为担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他指去年新界北的情况不太理想，虽然现时树叶生长情况已有改善，但长远而言，如气温持续高企并少雨，树木的内部结构或会受影响，因而衍生其他问题。

62. 林锐芳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政府部门使用4种常见的害虫防治方法，一般情况下会使用人手或非药物的防治方法，使用除害剂是最后手段。在6月初，树木办发现部分受影响的树木树冠几乎被啃食了一半，因此，有些树木管理部门已经开始使用除害剂处理。由于有些榕树在斜坡生长，有些则接近民居，故不宜喷洒除害剂而改用内吸性除害剂。
- (ii) 在2 600棵受蛾虫影响的榕树中，约有2 200棵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有足够的专业人士及人手，能够进行监察。利用麻布袋包裹部分树干，是康文署首先引入的防治方法，康文署现时正在部份受影响较严重的地方，包括林村附近，试验土壤注内吸性除害剂。如成效显著，便会推广至其地受影响较严重的地方使用。当生物防治及物理防治无效，或树木严重损毁时，才会考虑使用除害剂进行防治工作。
- (iii) 树木办要求部门每月报告区内树木受影响的情况。相关通报机制订立后，将成为恒常机制。除朱红毛斑蛾外，市区的树木亦受不同昆虫或病虫影响，例如早前有松树线虫及褐根病蔓延。现时，处方正准备设立常设机制，长期监察朱红毛斑蛾的情况，并集中资源处理朱红毛斑蛾的问题。

6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自然界中有没有生物捕食朱红毛斑蛾？

- (ii) 如榕树最后未能自我修复，最坏的情况是什么？这些情况过往有否在香港出现？
- (iii) 处方刚才表示，如影响严重，处方会使用土壤注射方法。他询问如何判断影响是否严重。

64.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处方加快进展和展开教育。她指出，大部分屋苑发现树木出现相关情况时，均以一般灭虫方式处理，并采用成本较低的方法。市民未必清楚这些方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她十分关注生态环境，亦担心喷洒的农药或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故希望部门尽快邀请专业人员举办教育讲座，让更多物业管理公司掌握正确的处理方式。
- (ii) 大埔区已经发展了三四十年，区内种了很多榕树，但相信管理公司未必懂得如何处理虫害，甚至不懂运用传统方法，即以麻布袋包裹部分树干。因此，她希望部门尽快成立团队，在各区举办讲座，教育公众相关知识。她又表示，不能单凭杀虫剂完全消灭虫卵。她曾经参与私人屋苑法团会议，发现管理公司缺乏相关知识，需要她提醒才知道如何处理。

65. 毛家俊议员表示，从其他区的区议员及居民得悉，除朱红毛斑蛾外，近来亦发现赤星椿象。虽然这些昆虫目前被视为对人体无害，但他询问局方是否掌握大埔区内的整体情况。

66.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了解，当法团知悉屋苑树木出现相关情况时，会立刻使用杀虫剂灭虫，以为这样就可以一劳永逸。他相信他们或许缺乏相关知识，或是为了节省成本。因此，他询问发展局及其他部门，能否因应受虫患影响的树木提供指引或数据小册子，例如简介幼虫成长周期等信息，让公众了解如何处理不同成长阶段的幼虫。
- (ii) 据他理解，朱红毛斑蛾的问题一直存在，而大埔区已经发展 40 年，区内的树木多为榕树、铁刀木及台湾相思等生长速度快而茂密的树木。因此，他认为局方的小册子应提供防治方法和教育公众。否则，屋苑法团会继续以杀虫的方法处理，影响树木生态。虽然在实际情况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例如树木太高，或需要高成本的方法处理，但他仍希望为法团提供更多选择，这样才能对症下药。

67. 林锐芳先生响应如下：

- (i) 朱红毛斑蛾幼虫的天敌是寄生蜂。如幼虫数量远多于寄生蜂，幼虫的繁殖速度便相对较快。树木办会避免使用除害剂防治虫患，以免把天敌一并杀死。因此，处方会尽量以物理及生物方式处理。
- (ii) 现时榕树所受的影响程度可以分为 3 个阶段。如树冠已被啃食超过一半，则属严重，处方会考虑较为进取的方法，例如使用除害剂。
- (iii) 虽然榕树树叶能够自我修复，但他担心多次自我修复后，最终或无法再修复，树木便会因欠缺树叶制造养份而枯死。因此，处方希望通过持续监察和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榕树因虫咬而枯死。上述情况暂时未有出现，大部分榕树都能重新生长。
- (iv) 公众教育方面，处方已经为公众及屋苑管理单位安排一系列讲座，包括网上讲座。下一场公众讲座会在 7 月底举行，让公众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处方亦正考虑制作更多宣传刊物，让有兴趣人士了解各种防治措施。此外，处方亦通过报章及传媒介绍各种防治方法。
- (v) 除朱红毛斑蛾外，处方关注屋苑使用除害剂处理其他虫患的情况。虽然香港较少使用水井及地下水，但大量使用农药会影响环境，并会杀害其他生物。在使用除害剂时，处方已提醒物业管理单位小心使用，以及需要由专业人士处理。此外，现行除害剂条例规定除虫公司必须使用经渔护署批准，并且属低毒性的除害剂。相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受专业培训，并对除害剂的害处有一定认识。处方亦积极宣传以生物及物理方式防治害虫，而使用除害剂应只是最后手段。
- (vi) 政府亦致力普及除害剂知识，但由于除害剂涉及化学名称，公众较难理解和分辨，故执行上较为困难。因此，政府希望以通俗而简明的方式，宣传减少使用除害剂的讯息。
- (vii) 有关其他害虫，例如赤星椿象，正如他刚才所说，香港有不同的自然生态，市区亦已种植了超过 1 百万棵树木。此外，树木外围亦有不同的生物。因此，处方会整体处理树木的病虫害。在每年的树木检查中，树冠、树干及树根的病虫害是主要的报告事项。发展局亦正在进行有关市区树木病虫害的普查及研究，以及研究防治方法。研究完成后，局方会与有关部门分享研究结果，让他们了解市区树木的病虫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令树木健康生长。

68. 主席感谢各相关部门定期统筹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希望本港树木的虫害能减少。

V. 要求跟进船湾野猪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1 号及 EFA 34a/2021 号)

69. 主席欢迎渔护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 3)林诗淇女士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70. 苏达良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1 号。

71. 林诗淇女士回应如下：

- (i) 现时野猪主要在露辉路地盘附近出没。据署方人员观察，野猪出没的地方有很多人为喂饲的痕迹，包括发泡胶盒及剩菜等。署方亦留意到至少有 2 只野猪经常在上述地方出没，而喂饲的地方亦邻近马路。署方早前已在相关位置进行捕捉及避孕 / 搬迁的行动。
- (ii) 署方留意到洞梓山路斜坡上的野猪问题十分严重，并已安装红外线相机拍摄该处野猪出没的情况。署方发现该处每晚凌晨时份都有市民喂饲野猪，导致大量野猪在斜坡逗留。野猪习惯使用鼻子翻土，进食植物的根部及泥土下的小动物。署方已在上述地点张贴宣传横额，呼吁市民切勿喂饲野生动物。在洞梓山路上，署方已把喂饲问题转交食环署跟进，亦有进行联合执法行动。
- (iii) 黄鱼滩同样有喂饲野猪问题，市民主要在早上及黄昏时份喂饲野猪，令野猪习惯在黄鱼滩村内逗留和觅食。去年，署方已在黄鱼滩进行数次野猪捕捉及避孕 / 搬迁的行动。
- (iv) 就野猪乱翻垃圾桶的问题，署方联同其他部门委托承办商设计了 3 款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桶，并建议食环署在受野猪滋扰位置设置该款垃圾桶。船湾区黄鱼滩一带已经使用该款垃圾桶。因应委员提及其他地方的垃圾站及垃圾桶亦受野猪滋扰，她会转介食环署相关位置。如情况可行，食环署会考虑更换上述垃圾桶，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垃圾桶，以免被推倒。
- (v) 署方会为被捕的野猪进行绝育和避孕。不过，考虑到并非每只野猪都适合绝育，及必须配合环境而定，故署方亦会为野猪注射避孕疫苗。其后，署方会在远离民居的郊野地点野放捕获的野猪。
- (vi) 有关修复斜坡，以洞梓山路为例，该处属水务署的管辖范围。署方早前已经与水务署沟通，了解野猪出没的情况，希望市民不要在该处喂饲野猪，以免野猪长期在斜坡上聚集。至于其他地方斜坡修复问题，她建议转介至斜坡所属的管辖部门。

72. 苏达良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喂饲野猪是否违法行为？
- (ii) 可否提供防止野生动物滋扰垃圾桶的位置，以便委员检视成效？
- (iii) 署方在远离民居的郊野地点放生野猪后，会否观察野猪相隔多久后再次在民居聚集？他认为，如野猪在放生 2 周后再次聚集在原来的地方，则用处不大。
- (iv) 署方可否提供为野猪绝育和注射避孕药的数据？

73.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的选区(即西贡北)深受野猪问题影响，特别是鞏下一带。
- (ii) 感谢署方一直以来处理野猪问题。
- (iii) 他与苏达良议员持不同意见，而区内居民对野猪议题的意见亦有极大分歧。部分市民认为野猪具攻击性，而且会乱翻垃圾桶，破坏居民的财产，但也有市民希望保护野猪。
- (iv) 他认为普遍共识是禁止喂饲野猪，避免吸引野猪在民居聚集。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属禁止喂饲区的地方包括塞拉利昂、金山、城门、大帽山及大埔滘，但署方一直没有新增其他地点。
- (v) 主席刚才提及就非法捕鱼事宜致函行政长官及渔护署署长。他建议在信中同时指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列明的禁止喂饲区，增加包括大埔区以至全港各区的位置，让署方前线人员据此执法，处理市民喂饲野猪的问题。他亦建议具体位置，包括露辉路、洞梓、鞏下及井头等。他曾经联络喂饲野猪的市民，亦曾劝谕他们停止喂饲，但他认为这是心态问题。
- (vi) 文件 EFA 34/2021 号提及野猪会在八仙岭被放生，他询问相关资料的来源。他认为署方一直不透露放生位置，令喜爱野猪的人感到忧虑，故他希望署方增加透明度，公开处理捕捉野猪的过程。他曾经监察野猪绝育的过程，包括捕捉和设置帐篷等，故不同意有些动物保护人士指署方捕获野猪后进行猎杀的说法。不过，他认为署方可以公开其政策，以释除爱护动物人士的疑虑。

74. 主席表示，谭尔培副主席提及禁止喂饲区的信件，稍后会按委员的意愿处理。

75.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了解，过往署方设有野猪队进行猎杀行动，故询问署方现时是否已不再派遣相关人员出勤，或避免进行相关行动。他亦询问野

猪队现时的状况，以及现时是否无需再派遣野猪队前往大埔区执勤。

76. 主席表示，他十分关注上述 3 款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桶，并询问署方现时能否提供图片。他认为该 3 款垃圾桶的设计各有不同问题。他举例说，当中一款采用脚踏式开关的窄身垃圾桶，脚踏容易损坏，而市民亦可能因开口较小而直接打开槽位，弃置垃圾后又不关上，故认为手动开启装置较为合适。另一款垃圾桶上方有开口位，供市民弃置垃圾，但该款垃圾桶并非密封，会散发臭味，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了解署方最终采用哪款垃圾桶，或会否改良上述 3 款垃圾桶。他希望署方详加考虑，并与食环署保持沟通。

77. 林诗淇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在禁止喂饲区内喂饲野生动物属违法行为，而在禁止喂饲区以外的地方，则没有法例规管喂饲野生动物的行为。目前，署方如知悉若干地方出现喂饲野生动物的问题并弄污公众地方，会把收集得来的数据，包括地点、时间及喂饲者的照片转交食环署跟进。署方亦会与食环署一同巡逻和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如喂饲野生动物的行为影响环境卫生，食环署会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罚款 1,500 元。
- (ii) 上述 3 款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桶由渔护署、食环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承办商一同设计，现已放置在多个地方使用，而相关部门会再收集意见。3 款垃圾桶包括滚轴式、脚踏式，以及橙色、体型较小的废屑箱，她可以在会议后提供上述垃圾桶的放置地点。她现时没有相关照片，但政府最近因应上述 3 款新设计的垃圾桶发出新闻公报，她稍后可以提供相关网址。此外，署方如发现上述垃圾桶损坏或脚踏系统失灵，便会通知食环署，并要求承办商维修。
- (iii) 署方捕捉野猪并进行避孕或绝育手术后，会为野猪植入芯片才放生，以便追踪野猪放生后的去向。署方暂时未有发现野猪放生后立刻回到黑点。相反，现时在黑点聚集的野猪大多是未曾被署方捕捉的野猪。署方会尽量为野猪进行避孕或绝育手术。不过，市民亦不应继续喂饲野猪，以免野猪聚集和繁殖，这样才能根治问题。
- (iv) 署方自 2019 年起不再安排狩猎队进行狩猎行动，现时主要采取刚才提及的野猪捕捉及避孕/搬迁行动。

(会后备注：渔护署已就上文第 77(ii)段提交补充数据(见附件四)。)

78.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原本以为 3 款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桶只会采用 1 款，但现时 3 款设计均有采用，故希望署方听取上述意见，而最为人诟病的是滚轴式垃圾桶。他当初以为该款垃圾桶非常有效，但咨询前线使用者及清洁工人后，得悉该款垃圾桶底部开口的设计令垃圾桶长期打开，变成开放式设计，令臭味四散，导致环境卫生问题。此外，垃圾桶开口较小，无法放入一整袋垃圾，故市民会强行拉开垃圾桶，但垃圾桶或会被锁定或弄坏，甚至令臭味四散。据了解，大埔头村北公厕旁有 2 个该款设计的垃圾桶，所占空间较大。虽然该款垃圾桶能免受野猪及猴子滋扰，但他希望署方留意垃圾桶对附近民居及环境卫生的影响。
- (ii) 认为较为可行的设计是脚踏式垃圾桶，并提议署方考虑在垃圾桶顶部增设把手，让使用者可以选择向上拉开活门，以弃置垃圾，避免市民把垃圾放在垃圾桶旁边或打开垃圾桶槽位。
- (iii) 体型较小的脚踏式垃圾桶，则可加入手动开启或关闭的操作方式。他认为署方可就上述数个方面对症下药，以作改善，并相信署方专业人员能够认真考虑，提出更好的建议。
- (iv) 他询问，如禁止喂饲区内有民居，居民引诱野生动物走到私人范围内才喂食是否违法，以及私人地方是否不受禁止喂饲区限制。他指谭尔培副主席提出希望增加禁止喂饲区，但当中或涉及民居，而居民或会把野猪引诱到私人地方才喂饲，故希望堵截相关情况。

79. 林诗淇女士回应如下：

- (i)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列明的禁止喂饲区主要属郊野公园范围，包括金山郊野公园、塞拉利昂郊野公园及城门郊野公园等。民居或私人空间如不在禁喂区内，则不受上述条例规管。
- (ii) 署方会向承办商反映委员对垃圾桶的意见，以研究改善方案。主席刚才指滚轴式垃圾桶开口太小，难以弃置大型垃圾。据她理解，相关设计原意是避免野猪经开口位把头伸入垃圾桶再拉走垃圾。她感谢主席的意见，并会向承办商反映。

80. 主席表示明白相关设计的原意，但实际使用时，只要垃圾桶没有盖上，便会吸引野猪。市民弃置垃圾时亦未必把垃圾袋绑好，令垃圾外露，诱使野猪翻弄垃圾桶。因此，他希望部门多加留意。

81.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食环署在鞏下村的垃圾桶安装铁板。他认为，如垃圾桶的设

计未如理想，可以想办法改良。他亦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在井头村物色位置兴建垃圾站。

- (ii) 禁止喂饲区是法律漏洞，希望部门代表反映委员的意见，或由委员会致函转达讯息。他认为渔护署前线人员执法时，需要食环署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罚款，做法并不理想。根据法例，在禁止喂饲区内喂饲野生动物，最高可被罚款 1 万元，阻吓力较高，有助防止市民引诱野生动物走到私人地方才喂饲。他认为除非修改法例，否则难以提高阻吓力和方便前线人员执法。

82. 主席相信部门已经备悉上述意见。现时法例只规管郊野公园，而刚才露辉路等位置并非在郊野公园范围内。他询问谭尔培副主席是否希望在指明政府路段划设禁止喂饲区。

83.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订明禁止在指定地方喂饲野生动物，渔护署网站亦列明禁止喂饲区的位置。现时禁止喂饲区包括塞拉利昂郊野公园、金山郊野公园、城门郊野公园、大帽山郊野公园及大埔滘特别地区。他建议渔护署修改法例，把乡郊地区或有民居的地区列入禁止喂饲区。他认为现时民居地区是重点地带，故希望署方检讨，以便前线人员执法。

84. 主席表示，大埔滘特别地区是较为荒芜的地段，故建议谭尔培副主席在会议后咨询其他委员的意见，再与秘书沟通，然后拟信给渔护署署长或行政长官，建议把大埔区内的指定地段划入禁止喂饲区。

85. 陈振哲议员表示，禁止喂饲区受香港法例第 170B 章(即《1999 年禁止喂饲野生动物公告》)规管，于 1999 年 7 月 7 日由时任渔护署署长签署而订立。相关禁止喂饲区的范围以郊野公园为主，而在大埔滘有 2 个郊野公园或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范围被划入禁止喂饲区，自 1999 年 7 月至今未曾检讨。因此，他要求就此进行检讨，并同意主席刚才所说，建议部门把指定地段划入禁止喂饲区。

86. 主席表示可以按照刚才的讨论方向处理。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6/2021 号及 EFA 37/2021 号)

87.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

分别收集 49.05 立方米及 47.02 立方米海上漂浮垃圾。

88.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环署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4.52 公吨及 12.39 公吨海岸垃圾。

89. 委员对上述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2021 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8/2021 号)

90. 曾展勤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1. 毛家俊议员表示，他留意到文件附件一提及填堵鼠洞的数目，故询问署方如何判断洞穴是否鼠洞，以及如何堵塞。

92. 曾展勤先生响应说，一般而言，署方会检视洞穴附近是否有老鼠出没的痕迹以判断是否鼠洞。署方会以与鼠洞附近相类似的物料或水泥混凝土填堵鼠洞。

93. 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或问题。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9/2021 号)

94. 杨永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5.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有关灭蚊问题，有市民投诉官坑村鞏下巴士站旁近绿田园的位置有杂草，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96. 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或问题。

IX. 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0/2021 号)

97. 食环署、环保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40/2021 号)。

98. 陆炜茵女士补充如下：

- (i) 在上次会议上，陈振哲议员表示 4 月下旬在林村河锦石新村莲澳附近有颜色水流入林村河，而环保署亦发现锦石新村附近河段的河床有白色物质。署方已实时派员巡查和检验河水样本。化验结果显示，河水有较高含铝及钙的化学物质，类似滤水厂使用的化学品，即明矾及石灰。因此，署方把有关事宜转介水务署跟进。
- (ii) 水务署在 6 月 3 日回复环保署，并表示已详细调查位于林村河上游的大埔滤水厂，发现滤水厂在 4 月至 6 月期间运作正常，没有异常排放。不过，由于化验结果显示河水样本含有类似滤水厂使用的化学物质，而滤水厂在 2019 年进行扩建工程时，亦曾有石灰及明矾流入莲澳暗渠，故水务署怀疑 4 月份事件可能与早前在莲澳暗渠或莲澳上游积聚的天然沉积物有关。因此，水务署已安排承办商自 7 月份起，清除莲澳暗渠底部的沉积物，以免影响林村河的水质。不过，由于工程需要配合天气等情况，清理行动预计在第三季(约在 8 月)完成。在清理期间，水务署会摆放沙包，避免沉积物流入林村河。环保署会继续跟进，以确保林村河的水质不受影响。
- (iii) 水务署已经全面检视滤水厂的设施，并安装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以监察滤水厂的日常运作。水务署亦计划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强监察。环保署会继续与水务署跟进，确保滤水厂的排放符合牌照规定。

99. 黄铿先生就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关注补充如下：

- (i) 就陈振哲议员提出河堤长满杂草而导致蚊患一事，渠务署在夏天雨季时会调拨更多资源进行除草，并会增加除草次数。在 5 月至 6 月期间，署方分别在林村河上游的川背龙至麻布尾段、九龙坑河、麻笏河南华莆段及泰亨段，以及樟树滩的排水河道进行除草工作。在 7 月份，署方会在仁兴街，即广福桥至梅树坑一带河段进行剪草工作，并已通知时任区议员周炫玮先生。
- (ii) 署方已在 6 月上旬清除广福桥至太和桥段一带的枯枝，并通知当区区议员陈蔚嘉议员。就姚钧豪议员提及广南休憩处附近有大型枯枝一事，署方已安排在 7 月底较低潮的时段清除部份靠近水面的枯枝。而剩余在水中的枯枝体积较为庞大，在平常潮退时亦较难外露。

100. 主席表示，由于部分议员已经离任，如部门进行跟进工作时需要通知当区区议员，可以先通知委员会，让其他委员知悉。

101.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物联网技术主要是收集数据，故希望环保署提供详

情，并讲解该技术如何协助监察污染问题。水质污染方面，除林村河外，他曾经接获市民投诉，指乡郊河道水质受附近地盘或工程污染。就此，他询问物联网技术能否应用在其他地方，例如乡郊的溪流，从而处理和监察污染。

102. 陈蔚嘉议员感谢渠务署一直跟进枯枝问题。她明白要安全清除枯枝有一定难度，而在署方清理期间，她亦有从旁观察。她希望日后出现超级台风等天灾后，不再有枯枝被吹到河道上，以致部门需要花时间清理。

103.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环保署在文件中提及的水污染投诉数字，是否指河道的水污染投诉。
- (ii) 署方接获的投诉是否关于同一宗水污染个案，还是数宗不同个案。

104.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采用物联网技术是水务署的计划。水务署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在怀疑曾经出现颜色水事件的地方，即莲澳暗渠内，使用相关技术。有关计划的详情，或需由相关部门补充。
- (ii) 文件中水污染的投诉数字是指整个大埔区的水污染数据，当中包括涉嫌非法排放到林村河或大埔河、渗漏或怀疑有污水等。因此，有些数字可能反映同一宗投诉，但现阶段未有把投诉分类。

105. 谭尔培副主席询问会否邀请水务署出席会议介绍有关事宜。

106. 主席表示，水务署并非环渔会的常设部门，故建议谭尔培副主席就相关事宜提交文件，或直接向部门查询。

107.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他并非要求把水务署纳入常设部门，只是希望邀请水务署出席会议讲解物联网技术。

108. 主席接纳并请秘书备悉。

X.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1/2021 号及 EFA 42/2021 号)

109. 蔡健伦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1/2021 号。

110. 黎寶如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1 号。

111. 委员没有意见或问题。

XI. 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1 号)

112. 主席表示，委员会辖下非常设工作小组，即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届满后解散。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会议上，决定在是次会议上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事宜，并在会议的稍后时间处理上述工作小组任期届满后的事宜。因此，部门代表报告后，主席希望委员只提出最多 2 轮的提问，请各委员备悉。

113.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议程十一及十二出席是次会议。

114. 黎寶如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1 号附录 I。

115.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1 号附录 II。

116.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117.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介绍载述于文件 EFA 43/2021 号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1 年 2 月至 6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竖建在政府土地上的固定及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路政署曾参与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iv) 屋宇署亦曾参与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其中在 6 月 24 日的联合行动中，发现 1 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而在其余的行动中则没有发现。此外，署方报告如下：
 - a. 署方已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7 日派员视察翠屏花园店铺的伸缩式遮篷，发现 1 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式遮篷。
 - b. 《2020 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已在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当中包括安装伸缩式遮篷。署方发现翠屏花园有 3 个上述规例生效后安装伸缩式遮篷，有关伸缩式遮篷不需实时处理，但其中 2 个未有向署方呈交相关小型工程纪录。因此，署方会按照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通过大规模行动

取缔有关伸缩式遮篷。

- c. 署方亦已派员视察平安楼面向大埔乡事会街“祥兴”的伸缩式遮篷，该伸缩式遮篷不需实时处理，但并未有向署方呈交小型工程纪录。因此，署方会按照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通过大规模行动取缔该伸缩式遮篷。署方亦已致函有关业主，要求移取该伸缩式遮篷。

- (v) 环保署曾经参与 2021 年 2 月至 6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署方在上述行动中并未发现违规情况。

118. 区镇濠议员询问环保署视察的时间为何。

119.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会议前留意到四里一带的情况，发现乡事会坊马路旁的杂物仍未清理，认为有一定危险，如杂物掉进马路，或会引起交通挤塞。
- (ii) 早前“全民议政”曾经讨论环保议题。据早前的观察，四里一带有很多生果网被丢弃而未被回收，故询问相关部门会否放置回收桶，收集生果网后再送到回收街站或绿在大埔墟等地方。他认为此举较为环保，成本也不算高，亦有助改善街道卫生。

120. 陈蔚嘉议员表示，留意到店铺占用公用地方，特别是行人信道转角位置。由于路面狭窄，行人通道容易阻塞，故她希望部门多加留意。她曾经在大埔综合大楼附近的行人过路设施等候过马路，由于店铺占用公用地方，加上该处有行人聚集等候过马路，行人需要互相让路才能通过。她认为部门跟进后的情况仍未如理想，故希望部门更严肃地处理问题。

121. 主席表示，翠怡花园近日有新店铺开张，该店铺以营业时间愈晚，货品价格愈便宜作招徕，并扩展营业范围，而且涉及嘈音滋扰、排放污水和在店铺外的公共地方摆放卡板。虽然现时该处只有上述 1 间店铺出现以上情况，但为免大埔旧墟的情况变成四里一般，他希望有关部门严加跟进，以免居民受影响。

122.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继续留意乡事会坊马路旁摆放杂物的问题，如在行人道路旁发现上述杂物由邻近商户摆放，署方便会考虑检控。署方亦会继续留意陈蔚嘉议员提及行人信道转角位置阻塞的情况，并会加派人手巡逻和执法。
- (ii) 署方曾经巡视翠怡花园并实时整治，亦会继续多加留意。

123.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由于生果店是从事商业活动，故有责任自行清理垃圾，而非交由食环署的清洁工处理。署方理解店铺或会把纸箱留给回收业者收集，故署方会提醒回收业者进行回收工作时要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弄污地面。

124.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主要参与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故巡视时间是根据联合行动的时间而定。最近的行动主要在上午进行。
- (ii) 除参与联合行动外，署方亦会根据接获的投诉，在不同时段巡查。

125. 主席表示，负责跟进跨部门联合行动事宜的非常设工作小组任期已经届满，而上次会议亦有委员提出希望简单处理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环境管理及阻街问题。他表示会在下一项议程跟进。他请食环署就桌上文件(见附件五)补充。

126. 苏德和先生补充说，署方留意到 5 月份在大光里有 1 间新店铺开张，影响环境卫生。因此，在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署方进行 16 天加强执法的行动，共发出 10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提出 7 宗检控，以及检控 1 宗非法贩卖个案。从 6 月 7 日至今，署方的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总部特遣队及警务处不时进行联合行动，以改善环境卫生。

127.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同意署方刚才指 5 月份新开张店铺影响环境卫生。他认为四里一带的环境卫生一直未如理想，反问部门代表曾否到场视察。他早前与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总监”)到场视察，署方表示会再与商户沟通，要求他们营商时按照规矩摆卖。然而，他现时发现除四里一带外，翠屏花园的店铺延伸问题仍然严重。委员在今届任期内已经多次提出相关问题，但问题仍未解决，他对此感到不满。他认为环保问题及店铺延伸问题应分开处理。
- (ii) 相关地段有不少店铺出现上述问题，但文件上的数据未能完全反映情况。他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会议上已经多次提及相关情况，但仍没有改善。他询问署方能否采取具体行动，以改善有关情况。

128. 何伟霖议员询问，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是否恒常进行。

129.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6月9日上午应食环署总监的邀请，联络委员到四里一带巡视。当时总监承诺会改善相关问题，并会持续执法和跟进。
- (ii) 四里新开张的店铺在铺位对出的空地上摆放大量货品，他询问现时情况是否已经改善。署方会如何处理相关情况？
- (iii) 留意到食环署打击店铺阻街的行动时间十分固定，分别在每天上午10时至11时，以及下午3时至4时。他认为在固定时段内执法，成效或未如理想。商户容易预计署方人员到场的时，因而及早收拾货品，待行动结束后再把货品放在公共地方贩卖，故行动没有太大意义。他曾经建议总监多作突击巡查，并欣赏署方每天尽责进行上述工作，但认为仍有改善空间。
- (iv) 如要处理扩展营业范围及阻街问题，必须配合具阻吓力、公平及公正的检控行动，否则或会衍生更多问题。上述文件没有显示署方曾经充公货品，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量也不算多，但有清理垃圾量的数据。署方有清理垃圾，但没有处以合理的罚款或发出传票，亦没有发出口头警告或警告信，他感到十分奇怪。

130.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继续执法和监察店铺。
- (ii) 联合行动属持续的行动，并会在7月及8月份进行。
- (iii) 执法行动通常在固定的时段进行。不过，署方亦会考虑现场情况，如情况转差，则会额外安排突击行动，在同一天抽调人手到场进行检控工作。署方过去亦有在上午10时至11时，以及下午3时至4时以外的时间进行检控。
- (iv) 署方会根据现场环境及卫生情况，直接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故未有事先安排发出口头警告或警告信。不过，署方人员进行执法行动时都会发出口头警告。如商户不理睬劝告，署方便会检控。

131. 主席表示，文件指出署方在上午10时至11时及下午3时至4时的行动期间，几乎没有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他对此感到诧异。不过，在上述时段以外的行动中，例如上午9时半至10时半及下午5时半至7时半，则分别发出8张及9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这个差别反映有灰色地带，商户能避开署方执法行动。委员会希望认真处理和跟进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而不希望只看见粉饰太平的数据，故要求署方不定时执法，不让商户预知其执法行动，否则便没有阻吓力。他亦希望部门认真跟进和打击有关情况，以改善商铺引致的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

132.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早前向食环署总监反映四里一带的店铺会在晚上时间占用公用地方，摆放私人物品及货品，间接导致鼠患。他理解署方人员在晚间未必能安排人手执法，但认为这是漏洞，而总监亦曾表示会跟进，故询问跟进情况如何。

133. 姚钧豪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在 6 月份的行动中，只有 6 月 2 日的行动在下午 5 时半至 7 时半进行，而其他行动一律在上午 10 时至 11 时及下午 3 时至 4 时进行，故询问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在下午 5 时半至 7 时半进行联合行动。
- (ii) 观察到店铺阻街的问题仍然存在，但署方未有向商户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故询问行动时间是否出现问题。
- (iii) 发出口头警告的数字是 0，他询问署方是否从未发出任何口头警告。

134.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安排突击行动，打击入夜后店铺摆放私人物品的情况及鼠患问题。
- (ii) 署方除在指定时间进行联合行动外，亦会留意相关时间以外的情况。署方如发现违规情况，便会抽调人手到场巡查和检控。
- (iii) 就轻微的情况，例如上落货，署方会向商户发出口头警告，但不会就此记录发出口头警告的数目。如商户不理睬口头警告，署方会作出检控。

135.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致了解署方的执法情况。总监亦曾表示会考虑更改编制，或调动夜间执法队伍处理现时的问题。
- (ii) 署方未响应有关店铺在空地摆放货品的情况。他在 6 月 9 日视察当天留意到上述情况，并表示关注。

136.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在空地摆放货品的问题，署方现时采取的策略主要是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相关人士在 4 小时内搬走货品，否则会以防碍街道清扫工提出检控。署方会以发出 Form 1A 的形式检控，要求违例人士前往法庭，由法官处理相关案件。有关数据已载列

于文件(附件五)“Form 1A”的数据中。

- (ii) 就委员指店铺会在晚间在公用地方摆放货品，署方洁净组会加强晚间特别清洗行动，以进一步改善有关情况。
- (iii) 感谢委员提出有关鼠饵黑盒的意见。署方会在四里一带摆放鼠饵黑盒，以改善鼠患问题。

137.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所指的鼠患是间接因摆放的货品而引起，故询问署方会否就此特别编配人手清理相关货品。他理解相关行动或会为署方人员带来不便，但认为只有清走货品才有阻吓力，否则商户会肆无忌惮，导致更严重的鼠患问题。他认为相关货品是食物，单靠清洗街道未必能解决，故希望了解署方的跟进方法。

13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居民及商户向他反映，过往未有大型连锁店进驻四里一带时，只要在特定时间内上落货，居民并不介意货品摆放在公用地方。不过，现时大型连锁店在非上落货时间内把货品寄存在公用地方，甚至贩卖，影响居民生活及街市环境。此外，大型连锁店摆放货品的地方阻碍回收业者回收，故他提醒相关部门不要让店铺继续摆放货品。
- (ii) 署方会否记录联合行动时间以外抽调人手进行检控行动的数字，以及署方是否每天都进行有关行动，还是只会在接获投诉后才执行。

139. 苏德和先生响应说，署方人员会驻守四里一带，巡视店铺。如店铺在行动时间以外违规，驻守人员会通知办事处，以安排更多人手到场进行检控。

140. 杨永智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响应指署方会劝喻回收业者进行回收工作时要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弄污地面。有关店铺在晚间摆放货品，署方会因应人手资源，尽量安排在晚间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他亦希望委员明白相关行动有难度，署方会再考虑如何处理。

141. 主席询问相关行动有什么难度。

142.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的原因是物品阻碍署方进行街道清扫。如署方在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需要提出检控并将案件交到法庭处理时，可能需要提供街道清扫时间记录，以证明案发时街道清扫工作受阻。因此，署方需要审慎处理有关情况。

143. 主席询问，如店铺在晚间把货品摆放在外，署方是否完全无法处理，还

是需要联同其他部门才能处理。即使是法官的决定，如因未有阻碍清扫而任由店铺随意摆放货品，做法亦不合理。因此，他询问有否其他方法或条例可以处理上述情况。他举例指，如有人在他人家门摆放石趺，理应亦可搬走。

144.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法官或不了解地区的实际情况，故需要向部门查询。现时，生果店关门后，仍把支架等用品摆放在店铺前面，这应视为阻碍清扫。此外，有地区前线清洁工人向他反映，因商户未有搬走物品而不能清扫。
- (ii) 新开张的店铺开幕 2 天后，部分委员曾经到场视察。后来有食环署人员向他表示，署方当日把充公的货物放在街市的货仓内，其后全部归还商户，而且没有发出任何告票。他认为此事十分严重，并询问署方是否属实。如事实并非如此，他询问署方当日共发出多少告票。
- (iii) 他补充说，相关人员表示上述做法是由总监决定。

145. 主席表示感到诧异。上述指控十分严重，他请食环署代表澄清。如事件属实，他质疑署方的处理手法，以及进行执法行动的目的。

146.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理应不会采取上述做法。由于他现时没有相关详情，他会在会议后回复区镇濠议员。

147. 主席表示，上述事件十分严重，署方应回复委员会。如事件属实，他认为不能容忍，并会质疑食环署打击阻街行动的信念。他认为此事必须查证，故希望署方澄清何时充公货物、充公后有否归还，以及有否发出告票。委员会仍相信署方会继续打击商铺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食环署提供的补充文件[文件 EFA 46/2021 号]，并已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電郵发送给各委员，以供备悉。)

XII. 非常设工作小组任期届满后事宜

148. 主席表示，他在上次会议曾经建议设立另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大埔区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事宜。不过，相关事宜并不限于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故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就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市政卫生事宜，设立工作小组跟进。委员如希望跟进其他位置，例如富善街的摊檔，有关讨论便会交由工作小组跟进，再向委员会报告。他在会议前得悉有委员希望不再

设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加上委员人数愈来愈少，故希望在环渔会统一处理和跟进相关事宜。他询问委员有何意见。

14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150. 主席表示，委员如没有意见，即代表他所提出设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的建议被推翻，相关事宜会在环渔会讨论。

151. 何伟霖议员表示，现时的环境令人难以预测日后的情况，建议先把相关事宜交由环渔会处理。日后如有委员认为需要设立工作小组跟进，才进一步处理。

152. 区镇濠议员同意何伟霖议员的意见，认为即使现时议决设立工作小组跟进，如最终只有数名委员留任，设立工作小组亦毫无意义。因此，他认为可以留待下次环渔会会议再作跟进。

15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委员的忧虑，亦不排除是次会议上选出的工作小组主席日后或会被取消区议员的资格。
- (ii) 按照委员的意见，他请各部门代表在下次环渔会会议上跟进相关事宜。他亦认为，有关大埔区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的议题，本应不限于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
- (iii) 建议秘书在下次会议议程上订立 1 项新议程，以新的标题区分 2 项事宜，当中包括街市管理或市政卫生，让委员会跟进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违规经营及卫生问题。
- (iv) 询问委员对上述建议有何意见。他指出委员人数减少，他亦不确定自己能否出席下次环渔会会议。如果没有委员反对，他认为采取上述做法较为合适。

15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III. 选举出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主席

155. 主席表示，由于姚跃生先生已经辞任，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主席一职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悬空。他请委员推选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主席。

156. 姚钧豪议员提名谭尔培副主席出任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主席，陈振

哲议员和议，谭尔培副主席接受提名。

157.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谭尔培副主席当选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主席。

XIV. 其他事项

(一) 关注龙尾泳滩发现大量海洋生物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4/2021 号)

158. 黄兆健议员介绍上述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他早前留意到土拓署在网上发布名为“龙尾水世界 2021 活力水底海洋生物大搜索”的导赏短片，介绍龙尾附近海域。片段中拍摄到大埔龙尾泳滩(“龙尾泳滩”)建成后，仍然有大量生物在水中生活，而且种类上亦不只限于海胆，他认为需要认真处理海洋生物。
- (ii) 发展局局长黄伟纶局长曾指出市民应避免骚扰或捡取海洋生物。然而，据他了解，康文署会拾起海胆并放到其他地方，包括邻近龙尾泳滩的两个水坝附近。他询问康文署的做法是否恰当。
- (iii) 相关部门未有提交书面回复或派员出席会议，故他询问原因为何。

15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6 月 30 日收到有关文件。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任何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由于相关文件的提交日期与是次会议举行日期相距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故未能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而部门亦未能赶及提交书面回复。他希望黄兆健议员理解同一部门设有不同组别，例如渔护署有专责农业、渔业及野猪的人员，故常设代表亦可能无法响应相关问题。他一向建议委员尽早提交文件，并表示自己希望讨论相关议题，但由于时间不足，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亦应予以体谅。主席建议把有关议题纳入下次会议议程中，继续跟进。由于下次会议将在 9 月举行，故他建议把相关议题交由黄兆健议员担任主席的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讨论，经讨论后再把意见提交环渔会跟进。

160. 黄兆健议员表示理解部门有不同职责的人员，亦明白他在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讨论文件。不过，由于事态紧逼，他认为即使未有遵守 10 个净工作天的规定，部门亦应至少提供简短的回复。至于是否把议题提交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讨论，他表示未有具体想法，并询问其他委员的意见。

161. 譚尔培副主席表示，由于不确定能否留任至下次会议，故认为可在是次会议上讨论。

162. 主席表示，他原则上认为可以讨论有关议题，但由于文件未有按照 10 个净工作天的规定提交，故秘书处未能邀请部门派员出席会议，部门亦未能提交书面回复。他认为委员现时可以自行讨论，并询问委员是否同意。

163. 譚尔培副主席表示，他担心部门代表出席下次会议时，委员却未能出席。因此，他认为委员可以先在是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待下次会议时由留任的委员归纳意见，再转达部门代表。

164. 主席同意上述做法。

16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由于康文署代表将出席 7 月 16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会议，故询问上述议题可否交由地委会讨论。他建议在归纳意见后致函部门，让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或在地委会会议上直接询问署方代表较逼切的问题。
- (ii) 当初政府计划兴建龙尾泳滩时，有很多人反对，亦有市民向法庭提出司法复核。然而，政府坚称兴建人工泳滩会带来很多好处，并获得时任区议员支持，最终成功兴建龙尾泳滩。现在回看，当年反对兴建人工泳滩的理据的确存在。
- (iii) 近日从传媒报道得悉康文署会要求救生员在特定时段拾起海胆，以免刺伤泳客，他询问署方此事是否属实。此外，有些泳客会拾起海星并带走，故他询问环保署代表有何建议。他认为如部门未有处理方法，只靠救生员拾起海胆，做法不太合理，故询问部门会否考虑暂时关闭龙尾泳滩。

166. 何伟霖议员表示，由于部门没有代表出席会议，现时的讨论形同聊天。他希望先了解更多专业意见，故建议致函部门，待收到回复后再作讨论。他认为海洋生物与人类共存的问题，涉及的范畴甚广。

167. 譚尔培副主席指他在大学修读化学及生物科技。龙尾泳滩开幕前，他曾在泳滩近汀角路的位置进行生态调查，留意到该处有多种生物，例如七角孔海胆、斑点相手蟹、飞白枫海星、纵带滩栖螺及奥莱彩螺等。他认为政府兴建人工泳滩是错误的决定，而且考虑不够周详。他不愿看见部门丢弃海洋生物，并认为政府应以不伤害海洋生物为原则，及须向公众交代如何处理收集到的生物。当愈来愈多游客前往泳滩时，交通流量及垃圾亦会增加。有环保

团体亦表示在龙尾泳滩发现微胶粒。他认为政府应多向市民讲解该处的生态价值。

168. 毛家俊议员认同何伟霖议员的意见，认为现时在席的部门代表未必能解答委员的疑问。因此，他建议部门如未能在 2 周内提交回复，黄兆健议员可以考虑是否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跟进。他认为现时情况不明朗，讨论的成效不大。

169.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在指定时间内向 7 月 16 日举行的地委会会议提交了讨论文件，即“跟进大埔龙尾泳滩泳客安全问题”(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1 号)，并要求相关部门出席会议，故相信部门代表会出席会议并回答委员的提问。
- (ii) 黄兆健议员提交文件 EFA 44/2021 号时，他曾经向黄议员建议一并在地委会会议上讨论。不过，由于黄议员认为文件与海洋生物有关，故尊重他的意愿。他亦十分关注泳客的安全，故鼓励委员在 2 天后的地委会会议上提问。
- (iii) 询问会否把议题交由地委会讨论，并纳入下次环渔会会议议程继续跟进。他表示，如相关部门在地委会会议上未能充分解答委员的提问，黄议员可再决定是否交由他担任主席的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或以其他方式跟进。

170. 黄兆健议员表示会留意地委会会议的情况，再决定是否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或其他工作小组跟进。

171. 主席表示对此没有太大意见，而上述议题将正式纳入下次环渔会会议的议程中。

172. 委员对上述做法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1-22”

173. 秘书表示，大埔区议会曾经在 2021 年 6 月通过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21 号，并以传阅文件形式征询各委员的意见，以供考虑是否接受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上限港币 4 万元的赞助，并交由环渔会跟进。上述文件获通过后，秘书处于 6 月向地区团体发出公开邀请，并把邀请信上载至区议会网页，邀请有意申请上述赞助的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申请。秘书处会把有关申请提交环渔会，供委员考虑是否推荐予职安局审批。截至截止日期为止，秘书

处接获 1 份申请。由于该项申请仍在审批，故未能让委员在是次会议上查阅申请详情。由于职安局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7 月，故未能留待环渔会在 9 月举行的会议上考虑。因此，秘书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委员会在会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考虑是否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

174. 主席表示，相关机构并非首次要求委员会在短时间内决定是否参与题述活动。他请秘书简介过往的做法，并希望职安局预留更多时间，让委员会不必以传阅文件方式作决定。一般而言，他不支持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文件，但由于活动是由职安局赞助，故对上述做法没有太大意见。

175. 秘书表示，去年环渔会是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相关事宜，以赶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除 2020 年外，过往参与活动的年份是 2013 年，但现时没有数据显示当年如何通过相关活动。

176. 主席表示，去年本届议会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如委员没有太大意见，可以沿用去年的做法。

17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178. 主席表示同意上述安排，并请秘书处向相关机构反映意见，避免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拨款事宜。

XV. 下次会议日期

179.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8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5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香港警務處
香港新界沙田馬料水橋下路三號
水警北分區



HONG KONG POLICE FORCE
Marine North Division
No.3 Kiu Ha Road,
Ma Liu Shui,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 <http://www.info.gov.hk/police>

電話 TELEPHONE : 3660 8564

圖文傳真 FAX : 3660 8569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劉勇威主席：

回覆：邀請出席大埔區議會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會議

感謝 貴委員會2021年6月21日的來信。

根據香港法例第171章<<漁業保護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是香港水域捕魚的發牌、管制及執法之唯一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以書面委任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人員為獲授權人員，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搜查、檢取及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與證據，以及逮捕有關犯罪之人士。有關於在香港水域之非法捕魚問題，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外，警方亦一直致力協助該署進行相關行動，而針對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的執法層面，本處沒有任何補充。

有關邀請本處代表出席2021年7月14日環漁會會議，由於本處並非環漁會之當然列席者，假若 貴委員會對有關事宜有所提問，歡迎以書面方式查詢，本處定會盡快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60 8564 與本人聯絡。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邱永恒 代行)
水警北分區指揮官





朱紅毛斑蛾 (*Phauda flammans*)

幼蟲啃食榕樹樹葉的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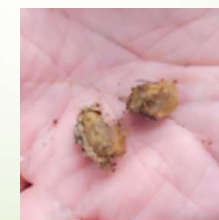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背景

- 朱紅毛斑蛾 (*Phauda flammans*) 在中國南方、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以及印度均有發現。
- 幼蟲以啃食樹葉為生，此情況多見於榕樹。
- 幼蟲成熟後會結繭、化蛹及羽化成蟲，成蟲交配後會於葉上產卵，卵孵化成幼蟲後便開始啃食樹葉，每年可出現兩代或以上幼蟲。



(幼蟲)



(蛹)



(成蟲)

背景

- 在香港，恆常的樹木護養中時有發現朱紅毛斑蛾幼蟲啃食榕樹樹葉，這是一個自然生態現象。
- 情況於去年夏季較明顯，受害的榕樹因葉片減少而外觀變差。受影響的樹木的健康狀況在去年底及今年年初陸續恢復，並沒有樹木因此需要移除。
- 今年受蛾蟲影響的樹木數目較去年有所上升，截至今年六月底，有約 2 500 棵榕屬樹木受影響，當中包括 23 棵古樹名木。



(啃食後外觀變差)



(部份葉片重新生長)

受影響樹木的分佈

- 截至今年六月，受影響樹木的分佈表列如下：

地區	受蛾蟲影響榕樹數目
九龍城區	5
油尖旺區	17
離島區	3
葵青區	7
北區	395
大埔區	85
荃灣區	22
屯門區	280
元朗區	1749
總數	2563

- 位於全港人流車流高地點的樹木總數約 0.25%
- 受影響的樹木主要為：細葉榕 (*Ficus microcarpa*)，垂葉榕 (*Ficus benjamina*)，高山榕 (*Ficus altissima*)，黃葛樹 (*Ficus virens*) 和印度榕 (*Ficus elastica*)

防治方法

- 利用竹/草蓆或麻布袋包裹部分樹幹
- 清除藏於樹皮或樹根隙縫、淺土層及落葉的蟲蛹
- 以肥皂水或辣椒水 (Chili Water) 噴灑受影響的樹冠及於樹幹
- 施放殺蟲劑



行動部署(1) - 加強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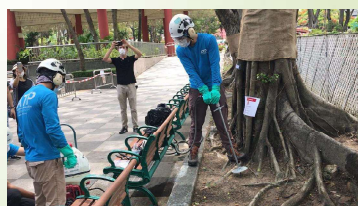
- 加強派員每星期監測受影響23棵古樹名木，並因應蟲害不同階段的生命周期調節相關的措施
- 加強派員巡查全港其餘共260棵榕屬古樹名木
- 除北區、屯門、元朗及大埔已加強巡查外，亦會加強監察荃灣及沙田一帶的榕樹，以及市區其他發現幼蟲蹤影的地方，以儘快採取適切行動以阻緩蟲害向市區蔓延

行動部署(2) - 引入新技術

- 引入新的治蟲技術，包括透過土壤注射法施放內吸性除蟲劑
- 匯集資料並制定內部指引供各部門使用
- 聯絡本地、內地及海外專家，尋求多方面防治蟲害的意見



(樹幹注射法)



(土壤注射法)

行動部署(3) - 加強公眾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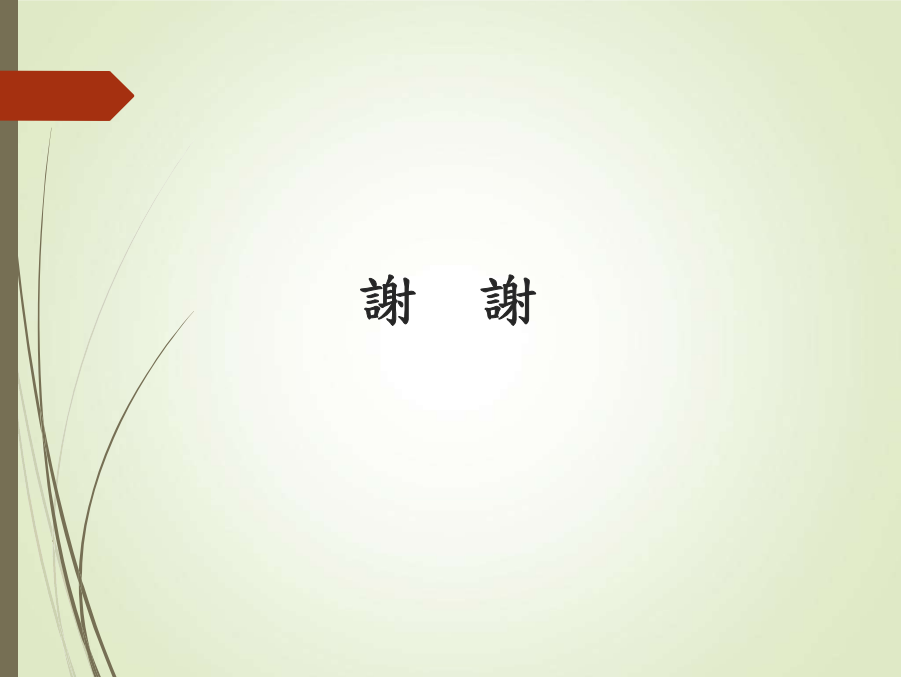
- 舉辦公眾研討會和講座，加深市民及物業管理人員對蟲患的認識和防治資訊
- 向樹藝行業及從業員推廣監察及治蟲方法
- 如有需要，安排人員與區議會、新界鄉議局及其他團體簡介有關蟲患及防治資訊



(公眾講座)



(學校講座)



謝 謝

大埔區防止野生動物滋擾垃圾桶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腳踏式大型垃圾桶



腳踏式廢屑箱



垃圾桶地點	垃圾桶類型	數量
黃魚灘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1
陳屋村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3
大埔頭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2
榕樹澳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3
美湖路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1
上田寮下村上圍	滾軸式大型垃圾桶	1
山塘垃圾收集站	腳踏式大型垃圾桶	2
山塘路及山賢路	腳踏式廢屑箱	3
大埔頭路近燈柱 EA7181	腳踏式廢屑箱	1
大埔頭	腳踏式廢屑箱	1
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腳踏式廢屑箱	14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5.2.2021 (Fri)	0930-1030	0	0	5	0	8	1	0	30	
23.2.2021 (Tue) DAS	1045-1145	0	0	2	0	9	0	1	30	
8.3.2021 (Mon)	0930-1030	0	0	4	0	8	0	0	35	
12.3.2021 (Fri)	1000-1100	0	0	5	0	6	0	0	30	跟進後照片
17.3.2021 (Wed)	1730-1930	0	0	0	0	7	1	0	35	
20.3.2021 (Sat)	1000-1100	0	0	6	0	10	0	0	35	
26.3.2021 (Fri)	1000-1100	0	0	4	0	6	1	1	30	
29.3.2021 (Mon) DAS	1045-1145	0	0	3	0	6	0	0	35	
31.3.2021 (Wed)	1000-1100	0	0	3	0	6	0	0	30	
共：9次		0	0	32	0	66	3	2	290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3.2.2021 (DAS)	1045-1145	5	0	0	0	0	0	0	5				
29.3.2021 (DAS)	1045-1145	8	0	0	0	0	0	0	11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7.2.2021 (Wed)	0930-1030	0	0	1	0	0	0	0	60				
27.2.2021 (Sat)	0930-1030	0	0	1	0	0	2	0	60				
16.3.2021 (Tue)	0930-1030	0	0	2	0	0	1	0	45				
27.3.2021 (Sat)	0930-1030	0	0	1	0	1	0	0	30	跟進後照片			
共：4次		0	0	5	0	1	3	0	195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月至3月特別清理行動 共8次	-	-	-	-	-	-	-	-	450											
										跟進後照片										
																				

聯合行動打擊店鋪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傳票 Summons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8.4.2021 (Thu)	0930-1030	0	0	8	0	0	6	0	0	40	
9.4.2021 (Fri)	1730-1930	0	0	0	0	0	3	0	0	40	
17.4.2021 (Sat)	1000-1100	0	0	6	0	0	7	0	0	35	
22.4.2021 (Thu)	1000-1100	0	0	6	0	0	6	0	0	40	跟進後照片
25.4.2021 (Sun) DAS	1045-1145	0	0	2	0	0	6	0	0	45	
5.5.2021 (Wed)	0930-1030	0	0	3	0	0	6	0	0	40	
18.5.2021 (Tue)	1000-1100	0	0	2	0	0	7	0	0	45	
22.5.2021 (Sat)	1000-1100	0	0	2	0	0	7	0	0	50	
27.5.2021 (Thu) DAS	1045-1145	0	0	2	0	7	0	0	2	55	
31.5.2021 (Mon)	1000-1100	0	0	1	0	0	8	1	2	45	
共：10次		0	0	32	0	7	56	1	4	435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傳票 Summons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5.4.2021 (DAS)	1045-1145	6	0	0	0	0	0	0	0	8	   
27.5.2021 (DAS)	1045-1145	10	0	0	0	0	0	1	0	11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傳票 Summons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3.4.2021 (Tue)	0930-1030	0	0	4	0	0	1	0	0	45	   
24.4.2021 (Sat)	0930-1030	0	0	2	0	0	1	1	0	45	
11.5.2021 (Tue)	0930-1030	0	0	2	0	0	0	0	0	50	
29.5.2021 (Sat)	0930-1030	0	0	2	0	0	1	2	0	40	跟進後照片
共：4次		0	0	10	0	0	3	3	0	180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4月至5月特 別清理行動 共8次	-	-	-	-	-		-	-	-	480				
											跟進後照片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6.2021 (Tue)	0930-1030	0	0	1	0	8	0	2	40	 
2.6.2021 (Wed)	1730-1930	0	0	1	0	9	0	2	40	
3.6.2021 (Thu)	1000-1100	0	0	2	0	2	3	0	35	
4.6.2021 (Fri)	1000-1100	0	0	3	0	1	2	0	35	跟進後照片
5.6.2021 (Sat)	1045-1145	0	0	2	0	5	0	0	45	 
6.6.2021 (Sun)	0930-1030	0	0	3	0	6	0	0	40	
7.6.2021 (Mon)	1000-1100	0	0	5	0	3	0	1	40	
7.6.2021 (Mon)	1500-1600	0	0	3	0	0	0	0	35	
8.6.2021 (Tue)	1000-1100	0	0	2	0	0	0	2	40	
8.6.2021 (Tue)	1500-1600	0	0	4	0	0	0	0	35	
9.6.2021 (Wed)	1000-1100	0	0	5	0	0	0	1	40	
9.6.2021 (Wed)	1500-1600	0	0	5	0	0	2	0	20	
10.6.2021 (Thu)	1000-1100	0	0	2	0	0	0	1	35	
10.6.2021 (Thu)	1500-1600	0	0	3	0	0	0	0	20	
11.6.2021 (Fri)	1000-1100	0	0	2	0	0	0	0	35	

11.6.2021 (Fri)	1500-1600	0	0	2	0	0	0	1	35
12.6.2021 (Sat)	1000-1100	0	0	3	0	0	0	0	40
12.6.2021 (Sat)	1500-1600	0	0	3	0	0	0	0	35
13.6.2021 (Sun)	1000-1100	0	0	3	0	0	3	2	35
13.6.2021 (Sun)	1500-1600	0	0	2	0	0	0	0	40
14.6.2021 (Mon)	1000-1100	0	0	3	0	0	1	0	40
14.6.2021 (Mon)	1500-1600	0	0	3	0	0	3	0	35
15.6.2021 (Tue)	1000-1100	0	0	2	0	0	0	1	35
15.6.2021 (Tue)	1500-1600	0	0	3	0	5	0	0	40
16.6.2021 (Wed)	1000-1100	0	0	4	0	0	0	0	35
16.6.2021 (Wed)	1500-1600	0	0	0	0	0	3	0	40
17.6.2021 (Thu)	1000-1100	0	0	3	0	0	0	0	35
17.6.2021 (Thu)	1500-1600	0	0	2	0	0	0	1	35
18.6.2021 (Fri)	1000-1100	0	0	3	0	0	0	0	40
18.6.2021 (Fri)	1500-1600	0	0	2	0	1	0	0	35
19.6.2021 (Sat)	1000-1100	0	0	3	0	0	0	0	30
19.6.2021 (Sat)	1500-1600	0	0	3	0	2	0	0	35
20.6.2021 (Sun)	1000-1100	0	0	3	0	1	0	0	35
20.6.2021 (Sun)	1500-1600	0	0	3	0	0	0	0	40

21.6.2021 (Mon)	1000-1100	0	0	2	0	0	0	1	35
21.6.2021 (Mon)	1500-1600	0	0	3	0	0	0	0	35
22.6.2021 (Tue)	1000-1100	0	0	3	0	0	0	0	35
22.6.2021 (Tue)	1500-1600	0	0	3	0	0	0	0	35
23.6.2021 (Wed)	1000-1100	0	0	3	0	0	0	0	35
23.6.2021 (Wed)	1500-1600	0	0	3	0	0	2	0	30
24.6.2021 (Thu) DAS	1000-1145	0	0	3	0	0	0	1	20
24.6.2021 (Thu)	1500-1600	0	0	2	0	0	0	0	20
25.6.2021 (Fri)	1000-1100	0	0	2	0	0	0	0	25
25.6.2021 (Fri)	1500-1600	0	0	2	0	0	0	0	20
26.6.2021 (Sat)	1000-1100	0	0	3	0	1	0	0	25
26.6.2021 (Sat)	1500-1600	0	0	0	0	0	0	0	20
27.6.2021 (Sun)	1000-1100	0	0	3	0	0	0	0	25
27.6.2021 (Sun)	1500-1600	0	0	3	0	0	0	0	20
28.6.2021 (Mon)	1000-1100	行動取消(黑色暴雨)							
28.6.2021 (Mon)	1500-1600	0	0	2	0	0	0	1	20
29.6.2021 (Tue)	1000-1100	0	0	2	0	0	0	0	20
29.6.2021 (Tue)	1500-1600	0	0	2	0	0	1	0	20
30.6.2021 (Wed)	1000-1100	0	0	2	0	0	0	0	20

30.6.2021 (Wed)	1500-1600	0	0	2	0	0	0	0	20
共：53次		0	0	138	0	44	20	17	1710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24.6.2021 (DAS)	1045-1145	0	0	0	0	0	0	0	9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8.6.2021 (Fri)	0930-1030	0	0	2	0	0	0	0	20		
26.6.2021 (Sat)	0930-1030	0	0	2	0	0	0	0	20		
共：2次		0	0	4	0	0	0	0	40		
										跟進後照片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6月特別清 理行動共4 次	-	-	-	-	-	-	-	-	230		
										跟進後照片	
											